

建筑企业 会计实务

● 邓凤英 陶萍 等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5.00元

95
F407.967.2
36
2

建筑企业会计实务

邓凤英 陶 萍 等编著

711105117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177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在会计制度改革后，以财政部1993年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为指导，以新的《施工企业财务制度》和《施工企业会计制度》为依据，结合建筑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编写的。

本书共十五章六十三节，比较系统、全面地阐述了建筑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方法以及资产、投资、负债、所有者权益、利润等诸多方面的核算方法。

本书系统全面、结合实际、资料翔实、内容丰富、突出了建筑企业会计的特点。本书可供建筑企业广大财会人员阅读，也可作为高等院校建筑财务会计类专业的教材和建筑企业会计人员的培训教材。

建筑企业会计实务

邓凤英、陶萍、邱豪、欧阳卓氏、王宏玲 编著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百万庄国家建材局内 邮政编码:10083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比根设计制作所激光照排

北京景山学校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5 字数: 338千字

1994年7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 000册 定价: 13.8元

ISBN 7-80090-291-9/F·43

前 言

《建筑企业会计实务》一书，是在会计制度改革之后，以财政部1993年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为指导，以新的《施工企业财务制度》和《施工企业会计制度》为依据，并结合建筑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编写的。

本书系统地阐述了建筑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方法，以及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的核算方法。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建筑财务会计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建筑企业会计人员的自学用书或培训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以下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邓凤英、王宏玲、刘胜利、刘恩泽、邱豪、李秀兰、欧阳卓民、陶萍、董秀英。

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1993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建筑企业概论·····(1)

第二节 建筑企业会计的对象及核算方法·····(3)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一般方法

第一节 会计核算平衡公式·····(12)

第二节 会计科目和帐户·····(16)

第三节 复式记帐·····(20)

第四节 会计凭证·····(33)

第五节 会计帐簿·····(37)

第三章 银行结算方式

第一节 概述·····(42)

第二节 银行结算方式·····(44)

第四章 流动资产的核算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80)

第二节 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87)

第三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92)

第四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100)

第五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121)

第五章 存货的核算

第一节 存货的分类和计价·····(131)

第二节 材料日常核算的凭证与帐簿体系·····(136)

第三节 发生存货的计价方法·····(150)

第四节 库存材料的核算·····(158)

第五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81)
第六节	周转材料的核算	(187)
第七节	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	(193)
第八节	存货清查的核算	(195)
第六章 长期投资的核算		
第一节	长期投资概述	(201)
第二节	股票投资的核算	(204)
第三节	债券投资的核算	(208)
第四节	其他投资的核算	(212)
第七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概述	(218)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220)
第三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224)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239)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45)
第六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256)
第七节	固定资产的明细分类核算	(262)
第八节	固定资产清理和清查的核算	(264)
第八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68)
第二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279)
第三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281)
第四节	专项工程支出的核算	(285)
第九章 工资的核算		
第一节	工资核算概述	(289)
第二节	工资的结算和分配的核算	(293)
第三节	应付福利费的核算	(309)
第十章 负债的核算		
第一节	负债的定义和种类	(313)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315)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325)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343)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347)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352)
第四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355)
第十二章	成本费用的核算		
第一节	概述	(358)
第二节	施工生产费用的分类	(362)
第三节	工程成本核算的程序	(366)
第四节	成本费用的核算	(368)
第五节	工程成本核算和竣工成本决算	(385)
第六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408)
第十三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核算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414)
第二节	利润的核算	(423)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428)
第十四章	企业清算		
第一节	企业清算的准备工作	(434)
第二节	企业清算的一般程序	(436)
第十五章	会计报表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制要求	(44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444)
第三节	损益表	(458)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466)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建筑企业概述

建筑企业又称施工企业，它是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进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

建筑企业担负着国民经济各部门所需房屋和构筑物的建设、改造和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作，以及非物质生产领域所需要的房屋、公共建筑、设施和民用住宅建设等施工任务。所以，建筑企业是一个生产企业。它通过人们的双手或借助机械从事施工生产，利用各种建筑材料，建成各种房屋、构筑物和设施，把各种机器、设备、装置组装起来形成生产能力，既为其他生产部门提供生产设施，为国民经济创造财富，又为城乡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为人民提供物质、文化设施。因此，建筑企业是国民经济中一个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

建筑企业从事的建筑工程包括：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输变电工程、电讯工程、矿山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桥梁工程、港湾工程、防洪工程、防空工程等；从事的安装工程包括：生产、运输、起重、动力、实验等所需设备、装置的装配和安装工程，设备的调试、试车，管线的敷设、安装等工程。

解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建筑企业

为建立我国完整的工业化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作出了重大贡献。现代化建设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为生产所需要的场所，这只有通过建筑厂房、设备安装等才能实现。例如：为吸引外资，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需要改善投资环境，这就要大力发展能源、交通、运输事业，为此，就需要大力加强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通讯、市政（给水、排水、道路……）等工程建设。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深入进行，建筑企业将肩负着越来越繁重的建设任务。

建筑企业的生产以围绕缩短工期、降低造价、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为目的，在企业改革中，推行了投资包干和招标承包的措施。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和企业生存发展的需要，建筑企业还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技术水平。一方面，建筑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要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有计划、有组织的组织工程建设。另一方面，建筑企业在经济上有独立性和自主权，独立地经营决策，自主地组织生产和安排人力、物力。建筑企业作为企业法人，有企业的经济责任和利益，独立地进行经济核算，自负盈亏，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求得发展、壮大，并为国家提供积累。为此，建筑企业采用企业化经营，可极大调动企业生产经营积极性，克服非企业化生产存在的各种弊端，有利于加强经营管理，促进生产，减少浪费，促进企业树立正确的经营思想，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企业信誉作为经营目标，以适应大规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发展和需要。

第二节 建筑企业会计的对象及核算原则

一、建筑企业会计的对象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在社会生产实践中产生的，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不断发展的。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物质生产的高度社会化，使整个社会生产的分工更加精细，协作关系更加复杂和严密，各个企业、单位和社会人员之间形成了千丝万缕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又大都是通过市场来建立和形成的。我国随着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深化，经济结构越来越多样化，作为组织管理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的会计也要跟上经济形势的变化。

建筑企业会计是以会计基础理论为依据，结合建筑业特点的一门专业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尺度，运用会计特有的方法，对建筑企业的经营过程和经营成果进行连续地、系统地、全面地、综合地核算和监督。促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取得最佳的经济效果，为企业的预测、决策提供可靠的资料依据。

建筑企业会计核算对象是由建筑企业的经营活动的特点决定的。我国建筑企业是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物质生产部门，它的生产产品是建筑安装产品，建筑安装产品同其他产品不同点是施工生产周期长，因其建筑产品规模较大，一般须跨年度施工生产，另外，由于自然、气候、施工条件的影响，导致了施工周期长。所以，根据建筑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和经济管理的要求，对建筑企业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反映和监督。

建筑企业为了进行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一定的资产，即用货币表现的经济资源，也就是具有货币价值的财物或权利。

建筑企业经营活动，包括供应、施工和点交三个过程。供应过程是施工的准备阶段，通过采购各种生产物资材料，作好生产储备，保证施工的不间断进行。施工过程是生产者利用劳动资料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也就是建筑安装产品的生产过程，此环节是建筑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心环节。点交过程也就是将竣工的建筑产品点交给建设单位并收取工程价款的过程，此阶段为建筑企业生产经营的最后阶段。实现的收入一部分补充生产耗费，另一部分按国家规定上交国家，剩余部分可分给投资者和留存企业用于下步生产经营所用。

从上所述可看出，建筑企业的资金随着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是在不断地运动，建筑企业的资金运动，就是建筑企业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

建筑企业资金运动，表现为静态和动态两种形式。从静态角度考察可分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个要素。

资产是建筑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资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按资产性质可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流动资产指可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和存货等。

长期投资指建筑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对外投资。如：股票、债券、其他投资等。

固定资产指建筑企业可以在较长时期内使用，单位价值较高，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实物形态的资产。如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等。

无形资产指建筑企业可长期使用但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递延资产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如开办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其他资产指建筑企业的临时设施，特准储备物资，冻结存款和物资、涉及诉讼中的财产等。建筑业资产如表1-1所示。

负债是建筑企业对债权人所承担的经济责任，是指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用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具体地说，负债是特定经济实体由以往的经济业务或经济事项而导致的目前债务责任。需要向其他实体转让资产，或者提供劳务而可能牺牲的未来经济利益。按偿还期限长短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应付票据、应交税金、应付及预收货款、应付分包工程款、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预收工程款、预收备料款、预提费用以及已付职工福利费等。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偿还期限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负债分类如表1-2所示。

所有者权益指建筑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建筑企业资金运动从动态角度考察可分为收入、费用和

表1-1 建筑业资产表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金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短期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其他投资
		应收票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库存材料 周转材料 低值易耗品 设备、在建工程、在产品 产成品、半成品、商品
		应收帐款	
		预付帐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材料 结构件 机械配件 其他材料
		待摊费用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长期投资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其他投资			
固定资产	生产用固定资产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租出固定资产		
	未使用固定资产		
	不需用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商誉		
递延资产	开办费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摊销期在一年以上的其他支出		
其他资产	临时设施		
	特准储备物资		
	银行冻结存款		
	冻结物资		
	涉及诉讼中的财产		

表1-2 负债分类表

负债	}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长期负债		}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金
				其他暂收及应付款
				应付短期债券
				应付分包工程款
				应付及预收工程款
				预收备料款
				或有负债
				预提费用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应付长期债券

利润三个要素。

收入指建筑企业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的工程价款收入以及工程索赔款收入，和向发包单位收取的临时设施基金，劳动保险基金，施工机构调迁费等，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劳务、作业收入、产品销售收入、设备租赁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

费用指建筑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进行工程施工、提供劳务、作业、销售产品等发生各项耗费。包括耗费在工程施工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间接费、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

利润指建筑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由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净额构成。营业利润包括工程结算利润、产品销售利润、劳务、作业利润、材料销售利润、多种经营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等。

二、建筑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为了对建筑企业经济业务进行系统地、连续地、完整地、综合地反映和监督，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资料，建筑企业会计核算应遵守的一般原则包括：客观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致性、及时性、明晰性、权责发生制、配比、谨慎、计价、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重要性等项原则。

客观性原则。为了真实地反映建筑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编制记帐凭证，并根据审核后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为依据登记帐簿，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项目完整、资料可靠，客观性原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基本质量的要求。会计信息作为国家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内部经济管理部门进行决策的依据，要求信息资料不能出现错误及偏差，如果会计提供的信息是虚假的，将对决策产生误导作用，所以要求会计核算必须满足真实性要求，会计计量、记录和报告不得弄虚作假，必须如实反映。因此，客观性原则又称真实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建筑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不仅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而且应当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会计信息是为信息的使用者服务的，所以提供的信息必须与各方面使用者（如投资者、债权人、企业主管部门、内部有关部门等）的要求相协调，也就是要求建筑企业的会计核算在收集、处理、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中考虑到社会与建筑企业有利害关系集团对会计信息需要的不同特点，并且

还要保证企业内外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的相关需要。

可比性原则。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对于建筑企业来说，不分所有制，在会计核算方法上应当一致，核算指标的口径上应当一致，使其提供的会计核算资料和数据便于比较、分析、汇总，进而满足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可比性原则又可称为统一性原则。

一致性原则。指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目的是为了为了使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资料前后一致，有利于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对比、分析、考核。如果确有必要对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变更（比如：折旧方法的变更，存货计价方法变更），那么在编制财务报告时，要将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及其对建筑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加以说明。此项原则也可称为一贯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变化越来越快，企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越来越高，这就要求建筑企业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及时处理，编制凭证，登记入帐，不得将本期业务拖至后期处理。

明晰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为使建筑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保证有效使用价值，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无误，填制凭证，登记帐簿应当完整、系统、正确，编制会计报表符合规定要求，清晰明了，能给使用者提供方便。

权责发生制原则。建筑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为了正确计算和反映建筑企业的本期收支，盈亏情况，便于有关部门比较、考核，对企业的收入、费用和计量

时采用权责发生制方法。也就是，凡应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已经收付，均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其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配比原则。建筑企业的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为了正确计算企业各期经营成果，就必须对企业在会计期内取得的收入与该收入有关的全部费用相配合，即建筑企业本期实现的工程价款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与取得这些收入所发生的工程结算成本和费用以及其他业务成本和费用都应在同一会计期进行业务处理，以便正确及时地计算出本期实现的利润或亏损，以利于考核企业经营成果。

谨慎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企业将不可避免地会遇到风险。为了避免企业在损失发生时不致影响其正常经营，也可以说为了增加企业的后备财力和提高应付风险的能力，在会计核算时，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也就是预计可能的损失，不预计可能的收入。比如：固定资产可能由于技术进步导致提前报废，为了减少提前报废造成的损失，企业可采用某种加速折旧方法；又比如：为了减少应收帐款由于债务人破产、死亡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损失，建筑企业在年末可按应收帐款余额的1%计提坏帐准备；发出存货计价也可采用后进先出法。谨慎原则又称稳健原则或审慎原则。

计价原则。又称原始成本原则。指建筑企业取得的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或购进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所谓实际成本，指取得或制造财产物资时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会计核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计量、入帐，不考虑以后市场价格变动的影 响。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帐